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1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2026年4月9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吉大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请参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1)。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3,433,120.5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4,343,312.05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518,465,704.96元，减去已分配2025年现金股利8,068,862.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49,486,651.44元；公司资本公积为419,236,128.63元。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R2)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及专业理财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14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至十年。实际授信额度及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意见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运营需求来确定。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自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择机进行风险投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风险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张辛聿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1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花	赵怡	
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凤鹰南路222号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凤鹰南路222号	
传真	0756-3359588	0756-3359588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华南及华东地区石化产品仓储的知名企业，拥有先进的仓储及码头装卸设施。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油品、液体化工产品及带包装危化品的装卸、仓储 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停泊、转运、管道输送等服务。

(1)储罐仓储板块 聚焦油品及液体化工品仓储，管道运输、装卸服务，在华南、华东布局珠海高栏港、扬州长江岸线两大核心基地，依托自有码头资源，精准服务珠海、扬州等核心化工园区企业，深度赋能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同。

(2)化工仓库板块 以武汉都市圈为中心，构建数字化、自动化仓储体系，重点服务长江中游城市群新兴产业，提供电子化学品、化工 原料仓储解决方案，助力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224,045,394.16	2,099,053,070.92	5.95%	2,063,991,3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6,765,842.43	1,683,078,923.24	-4.53%	1,674,915,419.30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37,111,460.67	343,131,529.40	-1.75%	393,797,87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64,642.64	65,107,870.90	-198.86%	115,553,37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21,699.77	53,513,817.46	-256.26%	100,814,93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20,301.82	309,326,817.10	-59.52%	-33,521,33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9	0.1608	-198.82%	0.2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9	0.1608	-198.82%	0.2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3.88%	-7.79%	7.0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4,141,740.74	88,286,178.47	87,960,840.06	76,722,70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96,008.85	23,645,124.78	8,364,107.25	-117,169,88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83,614.92	20,987,014.64	3,827,662.23	-125,419,99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0,427.48	-88,428,584.52	32,943,538.07	98,784,920.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1%	166,084,300	0	质押	16,27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9,150,000
王珠松	境内自然人	0.78%	3,173,200	0	不适用	0
杨庆	境内自然人	0.66%	2,673,593	0	不适用	0
珠海市铭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2,100,000	0	不适用	0
谢俊春	境内自然人	0.48%	1,950,000	0	不适用	0
计超	境内自然人	0.47%	1,912,600	0	不适用	0
袁博文	境内自然人	0.46%	1,876,200	0	不适用	0
黄启彬	境内自然人	0.39%	1,578,500	0	不适用	0
钱世杰	境内自然人	0.39%	1,570,05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13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47,6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银行授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6年3月31日实际担保金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预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	0.27%	0	10,000	6.16%	是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0%	33.06%	590	600	0.37%	是
小计				590	10,600	6.53%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70%	88.12%	10,000	11,000	6.78%	是
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0	1,000	0.62%	是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106.79%	900	25,000	15.40%	是
小计				10,900	37,000	22.80%	
合计				11,490	47,600	29.33%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额度可在各级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需满足以下条件：

1.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2.可以将向资产负债率超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剂至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

(二)为子公司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期货交割库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以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签订的《保证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0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212-220号洛洋阁商业大厦5楼A3室

4.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07.46	26,793.84
负债总额	74.05	11.55
净资产	27,733.41	26,782.2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61	116.38
利润总额	-138.25	61.43
净利润	-138.25	61.42

(二)恒旭达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5年12月31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吉临路59号707、708、709房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89.80	35,999.25
负债总额	45,373.76	24,401.28
净资产	-2,883.96	11,597.9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80.59	2,234.13
利润总额	-15,741.96	113.80
净利润	-13,581.95	80.05

(三)武汉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12月24日

3.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五路一号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柴油(闪点≥60℃，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闭杯闪点在60℃以下的燃料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溶剂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批发；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2.1、非易燃无毒气体2.2、有毒气体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3.1、中闪点易燃液体3.2、高闪点易燃液体3.3；(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许可范围执行)；机电设备批零兼营；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3,282.35	36,293.72
负债总额(万元)	38,138.74	31,191.26
净资产(万元)	5,143.61	5,102.4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929.96	5,476.61
利润总额(万元)	108.28	-591.41
净利润(万元)	74.79	-596.45

(四)武汉通源达信

1.公司名称：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23年1月5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三楼办公室A26室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9.98	1,674.20
负债总额	667.83	417.06
净资产	1,352.15	1,257.1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8.39	1,343.79
利润总额	100.07	111.00
净利润	95.01	105.45

(五)扬州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7年1月18日

3.注册地址：扬州化学工业园区仪征市大连路8-8号

4.注册资本：5,367万(美元)

5.主营业务：仓储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及装卸。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87.57	63,466.75
负债总额	3,747.87	4,719.30
净资产	61,439.70	58,747.4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06.67	14,373.98
利润总额	4,509.49	7,005.31
净利润	3,892.24	6,194.96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00.00万元

保证内容：公司拟为香港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凭该保函在上述银行给予香港恒基达鑫贷款额度用于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人民币/美元定期存单(包括大额存单)、公司资产等抵押、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香港恒基达鑫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FT/NRA/OSA/EF境外账户项下人民币或港币或美元贷款额度提供人民币或港币或美元定期存单(包括大额存单)、公司资产等的抵质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与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发生债权债务合同及相关要件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2.担保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5,000.00万元

保证内容：公司拟为恒旭达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提供人民币定期存单(包括大额存单)质押、公司资产等抵押、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与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发生债权债务合同及相关要件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担保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1,000.00万元

保证内容：公司拟为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股权质押方式体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武汉恒基达鑫的其他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武汉恒基达鑫的股权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以上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与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发生债权债务合同及相关要件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4.担保方：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600万元

保证内容：武汉恒基达鑫拟为武汉通源达信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与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发生债权债务合同及相关要件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5.担保方：武汉通源达信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1,000万元

保证内容：武汉通源达信拟为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的金额和期限将以与银行或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发生债权债务合同及相关要件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6.担保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最高担保额度：扬州公司提供的库容所能存储的期货交割商品的总价值。

担保责任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担保债权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自律处罚措施、相关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债权确定期间：《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有效期间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一百八十个日历天内，郑商所书面要求确定债权之日。

保证期间：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1,490万元，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7.08%。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47,600万元，占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32%。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授权情况

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一年内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1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当期变动					期末账面余额	可回收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35,791.32	2,273.12	17,105.08	6.32	-	19,371.88	54,107.47	47,026.05
应收票据	82.05	0.08	0.10	-	-	0.18	183.13	183.13
其他应收款	4,970.04	774.16	115.04	678.06	0.03	211.17	1,364.00	1,364.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账款	216.00	0.65	-	0.6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588.53	-	902.99	-		902.99	13,616.26	13,616.26
合计	54,647.94	3,048.01	18,123.21	685.03	0.03	20,486.22	69,270.86	62,189.44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资产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